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参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的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-自动化维护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-自动化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1.4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传感器定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东华校准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5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科天华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